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壢簡字第1275號

原　　告　廖祥源
被　　告　黃淑霞
　　陳育勝
　　王芊諭
　　王雅玲
　　曹念楚
　　林瑞良
　　吳承訓
　　黃邁慧
　　張晉嘉
　　曾永旭
　　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田書旗
法定代理人
被　　告　陳嬿如
　　林聖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次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係破壞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特許之制度，而非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存款人固有受害之虞，然非必然受害，如行為人依約給付本息之情形，存款人即非因行為人犯銀行法之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 條第1 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608 號裁定、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95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係於本院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9 號、109 年度易字第202 號刑事案件關於被告等人違反銀行法刑事案件中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件原告起訴書所載事實為「被告田書旗為被告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尼新創公司）之負責人，被告黃淑霞為被告田書旗之配偶，渠等明知被告法尼新創公司非銀行亦未經我國金融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利息，惟仍以投資礦機之名義，約定給予顯不相當之紅利，經原告簽立契約並給付款項後受有相當損害，此舉顯已違反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之1 規定而侵害原告權益…」等語，揆諸上開裁判要旨，原告非因被告犯銀行法之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雖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並敘明本件被告分別有何侵權行為，以補正本件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760 元，及說明本件原因事實，該項裁定並於109 年10月8 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1 份附卷可稽。然原告迄今僅繳納裁判費2,760 元，惟除被告黃淑霞、田書旗、法尼新創公司外，仍未敘明其餘被告分別有何侵權行為，有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難認原告已補正起訴之原因事實，是本件起訴訴欠缺訴訟要件，不能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芝寧